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執 字第 70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受刑人魏柏鑫詐欺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 年度執沒字第 6204 號詐欺案件案件已股
- 二、被告姓名：魏柏鑫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新臺幣 46 萬 2 千元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535 號判決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本件判決確定後一年即 114 年 6 月 12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 - 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